

证券代码：300866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3257

债券简称：安克转债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凡 2025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格式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健兴科技大厦 B 座 4 楼

9、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公

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上述提案中，提案 1、2、3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且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 7 楼 701 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参会登记表、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会登记表、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会登记表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请将上述登记资料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 17:30 前送达公司。公司暂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曾旖

联系电话：0731-88706606

传真：0731-88709537

邮箱：ir@anker-in.com

邮编：410205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66”，投票简称为“安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本次暂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投票结果视为委托人表决意见。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